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法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2 月 13 日第 170/E121/VI/GPAL/2019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第 3/2010 號法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生效，旅遊局作為監察部門，持續進行巡查打擊，並定期檢討執法成效。與此同時，旅遊局亦與本澳的社會團體、以及居民組織和大廈業主會等保持溝通，透過與他們會晤，掌握非法提供住宿的具體情況，同時向業主宣傳推廣禁止提供非法住宿法律的相關規定，並呼籲居民積極提供消息，加強執法成效。此外，旅遊局於非法提供住宿黑點及周邊地區之大廈張貼宣傳海報和派發宣傳單張，提醒業主慎防物業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並向旅客宣傳入住持牌酒店的重要性。

由於非法提供住宿匿藏在民居之中，旅遊局進行巡查時必須十分謹慎，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安寧。投訴舉報是收集非法提供住宿資料的最重要渠道，考慮到詳盡和有效的舉報資料能大大促進打擊工作的成效，旅遊局設立了 24 小時投訴熱線和網上投訴專頁，居民更可於辦公時間親臨旅遊局，方便居民透過不同渠道舉報違法行為。其他部門（尤其是警務部門）亦會提供經接獲之非法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供住宿相關情報。旅遊局一旦獲悉涉及非法提供住宿違法行為的資料，會立即展開調查，並聯絡舉報非法提供住宿的人士，了解具體情況。

由於不少「非法旅館」可能同時涉及罪案，每次巡查行動均需警察當局派員參與；倘在行動中發現違規事宜，會按各自職能跟進處理。另一方面，警察當局在進行警務行動時，若發現有跡象顯示現場涉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亦會通知旅遊局即時到場跟進。旅遊局和警察當局會在現有的合作基礎上，按情況採取合適的措施，互相配合共同打擊非法提供住宿及相關違法情況。

治安警察局持續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與大廈管理公司及社團緊密溝通，不定期派員到各大廈及場所進行宣傳，並呼籲市民透過相關渠道向警方舉報懷疑提供非法住宿的場所。警方對透過恆常治安監察、巡查或接舉報發現涉及「非法旅館」的場所，依法跟進處理，並將配合旅遊局進行聯合巡查行動，共同防範及打擊「非法旅館」行為。

司法警察局亦長期與本澳各區坊會、物業管理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恆常性地巡查本澳各區大廈及進行防罪宣傳，提高居民的防罪意識，並與「大廈防罪之友」保持聯絡。當該局接到涉及「非法旅館」的資訊，將轉交予旅遊局作跟進處理，將涉嫌犯罪之資訊交予專責調查部門作跟進，以確保大廈的治安穩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2. 為有效遏止非法提供住宿的情況，第 3/2010 號法律賦予旅遊局權力採取截斷單位水電供應及對單位施加封印的臨時措施，該等措施的有效期一般最長為 6 個月，以立即關停被查獲的非法提供住宿單位，維護公眾利益。

第 3/2010 號法律已規定在調查完成後，非法提供住宿的狀況已終止、所有權人已清繳相關罰款及獨立單位已不存在非法工程之情況下，臨時措施失效。上述法律並沒有賦予旅遊局自由裁量權，對不知情的業主視乎情況酌情處理。而且，在實際操作上，絕大部分業主均能提交一紙租約，指出單位租予他人，即絕大部分業主均聲稱不知情，而沒有任何實質證據證明業主知情。若以業主不知情而不對單位採取封印措施，則封印及斷水斷電措施將幾乎無法執行。在現時行政處罰程序中，有既定之方式針對處罰決定作出申訴，即使對於施行臨時措施之決定，仍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之相關規定提出聲明異議或任意訴願，又或根據第 3/2010 號法律的規定，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此外，警方一直積極於社區進行宣教工作，呼籲市民警惕承租人行為的合法性，避免其在租約以外將房屋用於經營「非法旅館」等不法用途，亦建議業主主動巡查出租物業情況。當遇到侵權行為時，業主應儘快向警方或相關政府部門檢舉，以保障自身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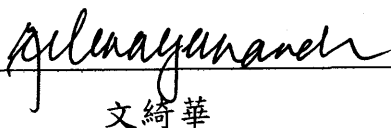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為綜合分析經營「非法旅館」行為是否刑事化，以及加強打擊「非法旅館」的力度和成效，於2018年12月18日，特區政府成立了“研究非法旅館刑事化問題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行政法務司司長擔任協調員。該工作小組亦非常關注有關臨時措施對不知情業主造成影響的問題，故將深入探討在執法和法律層面上如何有效解決相關問題。

3. 跨部門工作小組於2019年1月15日召開首次會議，深入討論現時「非法旅館」的現狀，以及檢視現時法律的規定及存在的問題。而為進一步收集和聽取社會各界對「非法旅館」的意見及建議，跨部門工作小組除通過其他途徑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外，亦於2019年1月31日與本澳11個關注團體和法律專業團體舉行了座談會，就打擊「非法旅館」的現行法律制度及執行上存在的問題進行交流。目前，跨部門工作小組正整理和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並研究加強打擊「非法旅館」的措施，以確定最終的解決方案。旅遊局作為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會積極配合相關工作。治安警察局亦派代表參加了小組工作並就「非法旅館」的現狀、現時法律規定的不足及相關執法中的困難等問題提供了意見。

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

2019年3月19日

4/4